陝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府谷县府谷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以及调查研究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								
4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推荐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人选								
5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以及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组织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打造"全域融合,聚力发展"党建品牌,创新开展基层党建活动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 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社区)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机制,开展人才培育、引进、服务工作								
10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权限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及应对处置								
12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典型模范推选,倡导移风易俗,推进新民风建设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和理论,建立健全与辖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团结巩固各类统战工作对象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五级五长"机制(一级长书记,二级长包片领导,三级长村支书,四级长村民小组长,五级长村干部或村民代表),组织开展村(居)委会换届、事务公开、村后备队伍储备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做好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强化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5	开展社区公益服务系列活动,打造爱心银行,推行会员注册、积分管理、物资仓储及财务管理机制,提供社区志愿服务,建立错时服务机制,推动社区活动开 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6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慰问等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7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8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爱帮扶工作
19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所辖团支部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红十字会、科协、残联等组织建设
22	做好辖区内商会组织的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二、经	济发展(12 项)
23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总和分析,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助力发展镇产业经济
24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加快 项目落地实施。开展重大项目的入户调查、摸排上报、补偿登记等服务保障工作
25	打造生态枣林、果蔬采摘园、天鹅农场、农家小院等农文旅特色产业,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镇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6	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树上结果、树下养鸡、订单认领"循环农业新模式
27	推广经济作物种植,发展大棚蔬果(葡萄、樱桃、杏、桃等)、中药材(黄芩、黄芪)等特色经济产业
2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调查、春播秋收调度等工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推进撂荒地整治
29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推动商贸物流、房屋租赁、土地开发、行业服务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健康有序发展
30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做好惠企助企服务工作
31	开展辖区内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32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各村账务进行代理记账,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33	落实内审制度,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处置、管理维护、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	生服务(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服务登记
36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负责生育补助对象资料收集转报
37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8	负责社保卡发放,开展社保卡办理、补换业务的咨询工作,倡导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
3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等工作
40	负责小额人身意外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等工作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缴费登记、信息维护和经办人员选聘等工作
42	负责养老金、高龄补贴待遇享受人员资料收集、资格认证等工作
43	负责"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人员摸底、上报、帮扶救助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44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申请的审核、管理和上报等工作
4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服务
46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健康网格管理,更新健康信息系统
四、平	安法治(26 项)
48	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建设"平安府谷"
4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 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开展法律顾问聘用、行政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50	常态化开展人群密集及重点场所排查,发现问题风险及时上报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村(居)民公约征集、备案、意见反馈工作,依托"民情法庭"、"社区说事工作室"及时排查、预防、预警、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
5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3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推进辖区治安综合治理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涉毒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56	口强镇村两级应急队伍建设,负责物资储备以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工作							
57	负责农村散煤取暖工作,摸排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加强散煤取暖安全知识宣传							
58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59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6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6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6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处罚							
63	对农村道路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6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65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66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6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68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69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0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71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72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73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五、乡	村振兴(14 项)							
74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负责辖区内一般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75	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76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镇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开展宅基地申请受理、现场核查、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摸排上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79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80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81	负责"雨露计划"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82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收集、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83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84	负责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实施、资产移交等工作
85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农业保险、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摸排上报小额信贷需求,更新小额信贷信息
8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四百四千"(百户企业帮百村,千名干部联千户;百家龙头企业带千户新型经营主体;百村整治千户示范行动;百村光伏千户庭院经济行动)行动,对巩衔项目产业进行消费帮扶、社会帮扶、产业帮扶
87	负责乡村振兴示范镇、庭院经济示范村(户)、和美乡村前期建设、资格申报、成果巩固
六、生	态环保(7 项)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确定环境卫生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89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日常管理以及违规违法问题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权限进行处置
90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巡林巡草、义务植树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 惩工作
91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政策宣传,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92	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93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沙化等退化现象,开展日常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94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	乡建设(9 项)
95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96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生产道路的建设、管理、维护、绿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维修工作
98	开展镇本级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负责淤地坝、拦沙坝的日常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9	配合开展城中村改造的宣传动员、摸排上报、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100	指导业委会强化职能作用,加强业委会、物管会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101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102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初审、申报、发放
103	开展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八、文·	化旅游(5 项)
104	推进文旅融合,做好辖区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05	挖掘用好"府州古城""文庙"历史文化资源,提升府谷镇全域旅游品牌影响力
106	加强红色革命旧址保护政策宣传,打造具有府谷特色的红色文化博物馆、王家洼革命旧址、折氏文化展览馆"研学+旅游"路线
107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108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隐患排查上报、协助完成普查调查工作
九、综	合政务(8 项)
109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文稿起草、内控建设、财务管理等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规范管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等
111	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12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开展地方志、年鉴等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整理镇村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资料
113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后勤管理、机关运行保障等工作
114	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115	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场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服务,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与咨询
116	负责秦政通等数字平台的运行维护,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民生热线的受理转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要主责部门 提供的保障
-,	党的建设(1 项)				
1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1.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 选拔有关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 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二、	经济发展(4项)				
2	开项拆协作	《府谷县建设任置行行。 证是建设的,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证据	中委部自规谷局农局水谷局管共社、然划县、业、利县、部府会府资局林府农府局公订谷工谷源、林谷农谷、公目县作县和府业县村县府安主	中共府谷县委社会工作部 保障社会稳定,化解土地征收过程引发的矛盾纠纷。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建设辖区测量标志,测绘项目征地涉及土地; 2.开展国土储备征收工作; 3.负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预算、拨付与监管。 府谷县林业局 评估林草苗木等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标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土地平整审批与备案。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勘测征收土地范围与河道距离。 府谷县公安局 打击违规违法占用土地建设活动。	1. 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 2.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土地; 3. 协助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发放; 4. 配合县林业局评估林草苗木等地上附着物的规格、等级、数量;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6. 配合县水利局完成征收土地范围与河道距离勘测工作; 7. 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业务指导、后勤服务

3	"五上"企企 业和担 型 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府局发科谷贸谷、展技县局工统谷革、业绩公益、业	府谷县统计局 1. 负责"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3.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式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3.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1.做好"五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储存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模底、跟踪服务。	
4	城乡数字公人	《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实 施 方 案(2021-2025年)》	府政室工人办谷贸民公县局	府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 2. 负责全县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3. 负责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组织落实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 4. 研究拟订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做好 5G 基站、光纤宽带、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用地协调等工作。	及运维情况、租用网络专线情况等数据的收集、录入和更新;	提供资金、人员、资源保障

5	煤矿企业产验收	《于节管复(相好煤作发《矿关矿作知度的大春全工》)做后工能、家局后工通发,实局后工通发,实局后工通发,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府局有复收门谷、煤工职。据负业验部	府谷县能源局 1. 由煤矿或煤矿上级公司组织验收的矿井,按照复工复产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 由能源局组织验收的矿井,对企业复工复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煤矿井上下进行现场验收,重点检查复工复产"五个关口"和"六个一"落实情况;履行签字手续并下发同意复工复产通知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煤矿企业下达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 其他负有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验收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开展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1. 为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有支持,参与煤矿企业的复工复产条件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三、	 民生服务([20 项)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	府谷县教育 和体育局、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	1. 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	
		共中央办公厅国	府谷县发展	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		
		务院办公厅印发	改革和科技	工作。	工作;	
		关于进一步减轻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	
	 校外培训	义务教育阶段学	文化和旅游	负责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		
6	机构监管	生作业负担和校	文物广电	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		
	1/1/1/2 E	外培训品担的音	局 府公且	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注, 联合执注, 协作执注	做好敕改工作.	

负责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

县人力资源 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无

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

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

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

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

局、府谷县 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培训负担的意

见》(中办发

[2021]40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校外培训机

构发展的意见》

市场监督管

理局、府谷

和社会保障

局、府谷县

		(国办发〔2018〕	卫局消队公安局, 以公安, 以公安, 以公安, 以公安, 以公安, 以公安, 以公安, 以公安	1.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7	就业创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府谷县人力资源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指导乡镇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申请资料初核;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8	开工欠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府谷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6. 指导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农民工工资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9	劳动纠纷	《劳民同共调力部发争范厅号中动法》国仲勃法和解资办基议的发民《劳华动》国种源公层调知[2014]和华动人争《保于人作人]和华动人争《保于人作人]和华动人争《保于人作人]	府谷县人力 资源局 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置。	

1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府谷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5.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信息核实、资料转报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政策指导、资金保障
11	煤塌偿移区纷采区置安居外	《府谷县煤矿采空 塌陷补偿搬迁安 置办法》(府政发 [2024]29号)	府谷县自然 资源和积谷县 财政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制定采空区补偿标准及安置实施方案,统筹安置区规划选址与用地审批; 2. 组织地质风险评估,开展塌陷区综合治理; 3. 建立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协调住建、应急等部门联动处置重大纠纷; 4. 监督安置区建设质量,推动信息公开与政策宣传,保障群众知情权。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补偿资金,监管资金使用。	1. 协助制定方案,配合选址审批, 反馈群众对安置规划意见; 2. 协助地址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配 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综合治理; 3. 负责一般纠纷调处,反馈问题; 4. 跟进建设进度,公开信息,配合 宣传政策答疑解惑; 5. 补偿资金发放; 6. 对煤矿补偿协议履行进行目常监督。	政策指导,资金保障
1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障老 老年人权西省养政。 《快西省养政》《民共和军等 10部门, 关于开展人的, 发于开展人的,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发展	府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民谷县 (1) (1) (1) (1) (1) (1) (1) (1) (1) (1)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居家社义是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量、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务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设、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府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注键、 大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家庭教 育促进法〉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 发〔2010〕5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民 孤儿、事 实无人抚 养儿童、 困境儿童 13 等生活困 难群体救 助和保障 [2024] 11号)《陕 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派方人民政府派方人民政府》 意见》(陕政办发 [2011]5号)《陕西省民政厅、陕西 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民发 [2021]17号)《关 于印发人陕西关军 护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陕民发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民政

-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 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 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 确认:
- 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 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 供帮助;
- 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乡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 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 系建设,保障困境儿童平等就学权益,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开 展校园心理疏导与关爱服务。

府谷县妇女联合会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开展"府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 活动,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 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 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 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 4. 协助做好孤儿学费资助;
- 5. 协助做好"府州爱心妈妈"结对 关爱志愿服务。

知》(民发[2023] 局、府谷县 62号)《全国妇联等9部门关于印发 教育和体育 局、府谷县

等深结对国家公司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妇女联合会

[2024] 84号)

14	残疾人服	《无法残《关事(号加助干〔国关疾况据长(合号中障》族中于业中)快器意10残于人和动效谷会)上碍残康中进展〔国展产》016等立本求更制残区、政疾复为强度。1016等立本求更的残分。112全服信新意疾息。112年,112年,112年,112年,112年,112年,112年,112年	府局残会卫各、疾、生县府人府健民谷联谷康政县合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3. 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并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府谷县卫生健康局配合残联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 残疾和关 管定公 所	
15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法救中院于救的[2共厅府于救措办号会《办办公革制知了西西公革制的[2020] 18省省厅完度通的知为人工,发善意中号委人灾善的知为(发善意中号委人灾善的知)。[2021] 小会共务关会〉发中公政关会干陕32办会共务关会〉发中公政关会干陕32	府谷县民谷 民谷 所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2. 加强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各镇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安排,配合县民政 局建立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 使用的监督检查。	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2. 按要求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排,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3. 按照《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要求,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及日常管理工作。	

16	特財人人人	《法进人度〔共务〈会见办号救部人通〔共厅府于救措办号会《步救意〕14,次公革制通 2021,为四四公革制的〔独为于认》13西西公革制的〔暂院全供(号公厅完度》03省《〈法民)办民〈社若》17天特养国《、印善的(〕社民特〉民《办民〈社若》10,下困制发中国发社意中8会政困的发中公政关会干陕32办于困制发中国发社意中8会政困的发中公政关会干陕32办于困制发中国发社意中8	府各县民政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各镇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1. 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及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档次; 4. 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员履行照料护理职责。
17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国者社会 家院关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 通知》(国 2014]47号)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先行救助的审批; 3. 按照临时救助金管理使用权限,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 4. 指导各镇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并加强监管。	1.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2. 按照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权限, 负责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以 及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 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3.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 受理、审核、上报等工作。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 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 《城市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救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 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 助管理办法》《城 市生活无着的流 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浪乞讨人员救助 府谷县民政 |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 管理办法实施细 局、府谷县「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官 公安局、府 府谷县公安局 则》《关于加强和 谷县住房和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 │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 改进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 城 乡 建 设 | 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 | 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 流浪乞讨 | 人员救助 助管理工作的实 局、府谷县│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护送等工作; 卫 生 健 康 / 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管理 3. 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模排流浪 施意见》(陕办发 局、府谷县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动员社会 [2018]53号)《陕 交 通 运 输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 西省人民政府关 局、府谷县 于贯彻实施 〈城市 |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助、早送治。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 生活无着的流浪 财政局 乞讨人员救助管 救治工作, 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理办法〉的意见》 (陕政发〔2003〕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 52号) 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 在购票、 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 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9	医疗救助	《法教院政进救展疗的2种人等干陕为会《外办公等步制特助知》30时,是大制措发的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乡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欺助变策宣传; 5. 摸排辖区内欺助等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各管理; 6. 我们以及日常监督等医疗效助政及日常监督的人产,救助政治,企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是	
20	殡葬管理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个大学的人, 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一年大学的	府局市理县和府健谷局文文局林谷、场局自规谷康县、化物、业县府监、然划县局、府和广府局民谷督府资局卫、公谷旅广谷政县管谷源、生府安县游电县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多村公益性基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有责多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3. 负责约人遭自兴建殡葬设施,这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与同市场上,管存工事,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各时,是不得不明的人。不会是不明明,2. 对为人员,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县民政持官、为明上和上报,置成争,以为时间,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数改等工作; 3.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殡葬救助。	业务指导

21	慈善工作	《中华人》 《中华法》 《中华法》 《中华法》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府局 養 長 子 長 子 会 本 が 会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 做好慈善教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慈善教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企业,是这一个人。 5. 建加财务情况。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的信息材料; 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业务指导、资金和物资保障
22	传控公事	《传《件华染办计于机作全制工的应号发应法中杂发急民防》委发卫范疾构规知发《共条人病公条共治国办全生(病卫范》(2西卫)民防共例和法家公国应行预生(国15省生实共治卫》和法家公国应行防应行卫〕〈事施国实卫厅医急)防应行卫〕〈事施国》事中传施生关疗工和控急)办44突件办国》事中传施生关疗工和控急)办4	府健谷村县府局谷康县局水谷县局农、利县上、业府局林生府农谷、业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产量, 组织治知, 组织治知, 组织治知, 组织治知, 组织治知, 组织治知, 组织治知, 有人责债。 有人责任。 为人,	1.普克克克 对好人规 医骨骨 的 是 不	

23	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 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共场所卫生共场所卫生共场所卫生共场所卫生共场所卫生共场的工工,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不过,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民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的政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报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24	食坊摊餐安监村餐工品、贩饮全管集管作品、贩饮全管集管作作品小品常农聚等	《食华品例小摊《条领全《督《委于村安指办中品人安》作贩西》于责品查务员进集全导〔民法】和实省餐条盐方食规经办品公强餐防〔22年》,国施食饮例管党品定营法安室化食控食号国中食条品及》理政安》监》全关农品的安〕	府监局住建谷康县府农林境局谷督、房设县局公谷村市局县管谷城、生府局农、态谷场理县乡府健谷、业榆环分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小作坊、宣管传工作; 2.负责食品小作坊、食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方,食品与安全知识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小作坊、食培培训; 3.建产生的人食品安全的人类。有效是有效的食品。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 工工。 2. 巡作行为健位织协小配工接索村上现扶、贩舍告人。、进全纳参助餐合作到,集成等的人。 2. 巡作行为健位织协小配工接索和安全的人。 2. 巡作行为健位织协小配工接索,集租场保生食的展展,大进全纳参助餐合作到,集进餐场、工厂、企业的人。 4. 和和规 6. 大型 4. 和和规 6. 发表 4. 和和规 6. 发表 4. 和和规 6. 发表 4. 和和规 6. 大型 4. 和和规 6. 发表 4. 和和和 6. 和和和 6. 和和和 6. 和和和 6. 和和和 6. 和和和和 6. 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业务培训

25	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实施条例》	府谷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3.办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并提供活动场地; 2.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 经营秩序,发现或者收到侵害消费 者权益的线索,及时报告并协助做 好执法等工作。
四、	平安法治(17 项)			
26	防置资放融法和法非等域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禁止传销条例》	中共府谷县委办公室、府谷县公安局	中共府谷县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府谷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27	安全生产监管	《中全生全》《中华生全全》《上中华生生全》《大声事陕例《一条》》《大声》》《大声》》《大声》》《大声》》(2024)69号(2024	府谷县应急 管理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 指导直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编录字数后,发生生产进入。 一种应急,发生生产,是有效。 一种应急,是有效。 一种应急,是是一种应急,是是一种。 一种企业,是是一种。 一种企业,是一种。 一种企业,是一种。 一种企业,是一种。 一种企业,是一种。 一种企业,是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28	大性重维安型活要护全群动时公众和期共	《中华人民共和法》和国》《大型群众性例》	委宣传部、 府谷县公安 局、府谷县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业务指导、经
----	--------------------	----------------------	-------------------------	--	---	--------

29	雨冻灾。	《突《气害然《案西御自急》国文自》预陕防省应国》国文自》预陕防省应国家,以及政党,以及政党,以及政党,以及政党,以及政党,以及政党,以及政党,以及政党	府管谷 各理具气 急府局	府各县广东 () () () () () () () () () () () () ()	规理 信工 害短吹播 威地 灾及物 大震	物资保障
30	危险化学工 作	《国于层的〔2华全化条全西于矿(规政号共第一急见》69 共》一个人发全门的[2024]69 共》一个为少管(9 共》一个人发全门的《中人》20 人生学例生省印安行的《中务进应意20人生学例生省《原省规八(〕 公厅升能办《国危管省《府省规八(〕 一个关基力发中安险理安陕关煤定个陕8	府管谷局行务县管谷输市局局卫各理县、政局市理县局生府、生县局、府审、场局交、态、府健应、公谷批府监、通榆环谷谷康总府安县服谷督府运林境分县局	府1.2 全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在产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查生产人。 查生生产是现的家, 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度,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是工程	业务指导

31	地质灾害防治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府谷县

应急管理

局、府谷县

民政局、府

谷县交通运

输局、府谷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府谷县公安

局、府谷县

卫生健康

局、府谷县

农业农村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

步加强衔接配合

做好受灾群众基

本生活保障工作

的意见》(应急

[2019]120号)《陕

西省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

-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 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
-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 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 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

-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 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资金、人员、资源保障

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 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 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 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 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 点困难群体倾斜。

府谷县民政局

-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 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 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 交通设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32	地避险搬	《地》等西人、文学、《地》等西广省、《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四个,《沙》等一个,《沙》等一个,	资局人社局住建源、力会、房设和府资保谷城、规谷源保谷城、	的兑付工作; 6. 对各乡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 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搬迁对象落资源和规划局位,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住,队入住和旧宅对象户档资料。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	------	--	------------------------------	--	--	--

33	地震灾害	《中华人民法》一个是一个人民人的人民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府管谷城 城急府和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乡镇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报备。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1. 开关等进等的 是	业务指导
34	住内自(户充整化电行),在地区的有池飞隐	《中防防外人》(以下的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	府和局消队公县建全经报谷人,所有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府谷县公安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业务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陕西省 消防条例》《陕西 省消防水源管理 规定》《陕西省消 防安全责任制实 施办法》《中共中 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提升基层应急 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4] 69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印发〈消 防安全责任制实 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 87号)

府谷县消防 救援大队、 府谷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府谷县 公安局、府 谷县应急管 理局、府谷 县发展改革 和科技局、 府谷县教育 和体育局、 府谷县交通 运输局、府 谷县农业农 村局、府谷 县文化和旅 游文物广电

局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 1. 统筹全县消防安全,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 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 共练、调度指挥;
-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 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房等的消防安全隐患专 项排查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 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做好对餐饮燃气行业的消防安 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 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做好 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 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 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救援预案编制与演练实施。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督促能源、化工项目落实消防设计审批,指导行业领域消防安 全设施配套建设。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监督学校、培训机构消防设施合规,开展师生消防演练及安全 教育。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客运场站、运输工具消防隐患排查,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 消防安全管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景区、文保单位及文化娱乐场所消防检查,督促落实人员 | 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 密集场所应急预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 | 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 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整治整改职责。

- 1. 将消防安全纳入村庄规划, 并严 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 作,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按照乡镇 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 地制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 理的措施和要求, 承担消防知识官 传普及工作:
-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 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 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 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 日常排查,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 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发现 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 大队; 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 全管理,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 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 作:
- 4.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 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 专项排查工作;
-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 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 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
- 6. 在日常检查中, 督促整改火灾隐 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汛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抗旱 条例》《陕西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汛条例〉细 则》《陕西省实施 防汛抗旱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抗旱条例〉细则》 《陕西省防灾避险 人员安全转移规 定》《中共中央办 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提 升基层应急管理 能力的意见》(中 办发 [2024] 69 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 1.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指导乡镇组织 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 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 2.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 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 3.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
- 4.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府谷县水利局

府谷县应急

管理局、府

谷县水利

局、府谷县

住房和城乡

村局、府谷

县气象局、

府谷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府谷县

交通运输局

- 1. 负责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 2. 组织编制辖区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 3.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 4. 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 │ 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 建设局、府 日常巡查;
- 谷县农业农 │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 │ 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 物业、小区防涝。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 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 组 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府谷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 的调查、评估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的防汛工作;负责汛期地质灾害群测 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害 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 水运交通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 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协调抢 险救灾期间运输车辆的征集调运工作。

-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 案,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 清单;
-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 开展防汛抗 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 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 山塘水库、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 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
-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 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 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 众生活安排,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 助经费和物资;
- 7.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 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7	预防学生 学生 学生 大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等 5部门关于做好预 防中小学生溺水 工作的通知》(教 基厅函[2022]18 号)	府和府局应局水谷体谷、急、利县育县府管、各体管谷、高、利司、利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 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 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府谷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水域建设单位 负责设置建设水域的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水域安全管理。	1.配合上级部门 在	
38	食领 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委府监局应局卫局公共宣谷督、急、生、安府传县管谷管谷健谷谷部市管谷管谷健谷县、场理县理县康县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府谷县委市场情别导。 府谷县市场品药品的是一种,是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一个一个公司,我们不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食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品药品的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业务指导

39	流动工	《中央社会治安安治安安治安安学生,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委部公谷城局市理县和局教局卫共社、安县乡、场局人社、育、生庆会府局住乡府监、力会府和府健谷工谷、房建谷督府资保谷体谷康县作县府和设县管谷源障县育县局	中共府谷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等群众会,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府谷县公安局 1. 负责治组织策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府谷县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无债房屋里,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理,建立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育的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与是的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出现 宣传教育; 当保各村开展流动人后居数;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人证电领、对应居任证,当是在等区域的对应,是在不同的人。 4. 似乎,以为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40	校园周安祖理	《陕西省学校校园周边环境管理规定》	府和府局市理县游局住建林境局谷体谷、场局文文、房设市局县育县府监、化物府和局生府教局公谷督府和广谷城、态谷育、安县管谷旅电县乡榆环分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园周边环境等理工作; 3.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商店等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负责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园周边建筑活动和环境卫生以及建成区校园周边摊位(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宣传有关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隐患排查处置; 3.做好农村校园周边摊位(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41	农校工作	《中华人民共全大和法》一个华人通民,是一个人通民,是一个人通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府局应局交谷、急、通县府管谷输公谷管谷输	府谷县公安局 1. 负责管理人籍 ()	1. 开关语言 安全知识、法律的 文通安全全知识、法律的 安全的 建建设金 安全的 说来, 一个 "我是这个, 一个 "我是我们, 一个 "我是我们, 一个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我们,	
42	犬只管理 工作	《榆林市养犬管理办法》	府局住建谷村县府监局行务县局谷、房设县局财谷督、政局卫县府和局农、政县、府审、生县府和局农、政县、府审、生公谷城、业府局市管谷批府健安县乡府农谷、场理县服谷康安县乡府农谷、场理县服谷康	府谷县公安局 1. 负责全县养犬的管理工作,对狂犬进行捕杀; 2. 负责全县养犬的管理工作,对狂犬进行捕杀; 2. 负责责以实行智能犬牌、电子身份标识的登记管理制度。	1. 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犬只登记证监监,以出所做好犬只受证证监监,以上,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不	

五、	、乡村振兴(17 项)					
43	对用耕的执非、地监法法破行管	《城华地人法和实人法本《自《部行送犯意[西民理西例中乡人管民》国施民实农中然生关政涉罪见20省共法省人划共法和中地例和条保人护资国管国件国3〈国法保民法和《国人管《国》条共条部土部土的土号中土》保民法和《国中森民理中森《例和例公资门资若资》华地《护和《国中森民理中森《例和例公资门资若资》华地《护田中土华林共法华林基》国》安源移源干发陕人管陕条国中土华林共法华林基》国》安源移源干发陕人管陕条	府资局农局公谷源、业、安县和府 农府局 射规谷农谷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4.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府谷县公安局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和 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 "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 执法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44	开展"卫片"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人民共和国地域,为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府资源 局 林 程 单位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国土图斑信息,并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林业图斑信息,并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 负责整改项目建设图斑工作。	1. 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反馈图斑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负责农户私搭乱建情形整改工作。	

45	高标建设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人民共和、国《华人民共和、国《华帝田保护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46	对农料饲料等入管种药、料添农品理子、药油加业监工、肥、饲剂投督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登农产生》《肥料《农艺管理办法》《曾理条例》《简对管理条例》《简料和简理条例》	府农谷督府局谷村县市理县公安、场局市理县公安、场局公安管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用薄膜、化肥、农用机械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府谷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业务指导

47	农产安品全	《农法全《管农质理市关农产督知民人品乳管乳法市全》的是的市质理(民质品理产》为品安法监印市质理(民质品理产》为监管,该场量法市全》省《场量法》市会》的"管(食安)市号、"传传"的"传"。(1922)63	府农谷督督中国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隔期 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规定;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证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并生现、流并支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并支援、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制止,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业务指导、工作培训
48	开展农业推务 大場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统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推动新型农机具研发与示范应用; 2. 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指导农户规范操作农机具; 3. 监督农机市场产品质量及维修服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非法改装等行为; 4.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农机作业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超载、无证驾驶等问题。	1. 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及农户参与农机技术培训,落实新机具推广; 2. 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引导成大党、在机台作社,协调跨村企业股外作业补贴,指导完善申银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指导完善申领材料; 4. 利用广播、入户宣传普及农机法规,提升农户门处置农机事故,做好善后协调工作。	
49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陕西省自然资源农生的一种, 一种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府谷县 起规 自 规 名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同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保证 金宝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50	森林、林、土原以土地、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本人民共和国革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土地权属争议《土地权属争议理办法》	府谷县林坐县村谷湖局	府谷县林业局 1.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2.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 3. 无法乡镇调处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2. 无法乡镇调处的土地权属争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1. 受理和处理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土地、草原权属争议; 2. 对无法调处的权属争议报有关部门处理。
51	农承权纠解、土经转为调裁地营与调裁	《中华人地调料土地省外、《中华人地调料土地调料土地省外农村,《农村土地省区、《村土地外、《村土地外、《村土地外、《村土地外、《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音合同货票。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商的司法转动。 同管理,文本人,并往 一个公司,从一个一,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个公司,从一,从一,从一个公司,从一个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从一

52	农环和洁人整庄为居治清	《环十办18印境行知[四省18于村村案发《设四府所中金[2014]中境三农部发整动》10省农个印人庄的[2014]等、县命财通民护、农单村案(1农农门陕环洁》]共规关区2023时实内,农业村案(1、农农门陕环洁》]共规关及2整政知223时,农业的人庄》农号办村单西境行(1厕范于3村奖府号和第央部关居清的社《陕厅位省整动陕号所》下年推补农国三农等于环洁通发陕西等关农治方农)建第达厕进资发	府农谷城局生府谷村县乡、态谷县局住建林境局业府和设市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指导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和管控工作。		
----	-------------	--	-----------------------------	---	--	--

小组关于建立防 止返贫监测和帮 扶机制的指导意 见》(国开发 [2020]6号)《中 央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健全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的指 导意见》(中农组 发〔20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民政部等单位 (关于加强低收入 人口动态监测做 好分层分类社会 救助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 [2023]39号)《国 家医保局办公 室、民政部办公 厅、财政部办公 厅、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国家乡 村振兴局综合司 关于坚决守牢防

止规模性返贫底

线健全完善防范

化解因病返贫致

《陕西省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国务

院扶贫开发领导

府谷县农业

农村局、府

谷县医疗保

障局、府谷

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府谷县

发展改革和

科技局、府

谷县教育和

体育局、府

谷县公安

局、府谷县

民政局、府

谷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

局、府谷县

交通运输

局、府谷县

水利局、府

谷县卫生健

康局、府谷

县应急管理

局、府谷县

残疾人联合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 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 帮扶政策:
- 2.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 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 3.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 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 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 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 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6.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 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 7.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 类帮扶工作:
- 8.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
- 9. 利用防运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 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 1. 严格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 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
- 2. 加强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每月将监测情况反馈 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
- 3. 保持和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之间的密切联系,及时将 调整的脱贫人口和低保对象进行参保比对、系统核查等工作, 确保特殊人群不出现断保现象。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 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 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 动力就业情况; 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 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 开展后续就业帮扶; 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 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 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 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 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

-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 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 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 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 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 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 生活:
-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 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防止规模 性返贫致

53

贫长效机制的通 知》(医保办发 [2022]21号)《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农业农村部关 于开展防止返贫 就业攻坚行动的 通知》(人社部发 [2023]44号)《省 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陕西省防止 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工作导则〉的 通知》(陕巩街组 发 [2022] 1号)

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

府谷县公安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府谷县民政局

指导各镇对低收入人口开展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督促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民政部等单位 〈关于加强低收入 人口动态监测做 好分层分类社会 救助工作的意见〉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 的通知》(国办发 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 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 [2023]39号)《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部民政部国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 | 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 农村低收 家乡村振兴局关 府谷县住房一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 入群体等 于做好农村低收 和城乡建设 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 重点对象 入群体等重点对 局、府谷县 府谷县民政局 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住房安全 象住房安全保障 指导各镇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 │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民政局 保障工作 工作的实施意见》 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 │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 (建村〔2021〕35 困难人员等6类对象的认定。 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 号)《陕西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 工作; 5.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于印发〈陕西省农 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 全保障工作指南〉 的通知》(陕建村 发〔2023〕9号)

55	开农主与作 型营育工	《府格》庭测农号农法家监府场外的人名 (农 农 农 发) (2023) 13家定《展乡案》《展乡案》》] 县认》发力方发 (2023] 11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 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社、示范程、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56	农业生产托管	《中华人生西民地农加会意义。中华人士西民地农业快化》和主义和主义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是大量的农业。	府谷县农业 农村局、 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托管服务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 2. 组织托管服务项目申报、审批及资金分配; 3. 开展托管服务示范创建和绩效评估; 4. 核实托管土地面积、作物类型等基础信息; 5. 联合县财政局开展托管农业生产项目验收。 府谷县财政局 1. 统筹农业生产托管财政补贴资金; 2. 监督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	1. 宣传农业托管政策,组织农户与服务主体对接; 2. 协助核实托管土地面积、作物类型等基础信息; 3. 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监督服务质量;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开展托管项目验收和补贴发放。	
57	动物疫病 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政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府谷县农 农村县局 工生健 康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有言;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是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是重大动物疫情,是是疑疫情,应急信息的产生,协助应急,是有一个,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业务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基 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村土地经营权 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自 然资源部印发〈关 于开展"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 治行动坚决遏制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农地非农化的方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 案》的通知》(农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 府谷县农业 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 农发[2018]3号) "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大棚房" 农村局、府 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 谷县自然资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建整改 厅自然资源部办 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 源和规划局 配合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 公厅〈关于印发 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 确认违法的, 及时立 "大棚房"问题清 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理整治细化实化 常态化工作方案〉 的通知》(农办发 [2025]1号)《陕 西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开 展"大棚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行 动坚决遏制农地 非农化工作方案 的通知》(陕政办 发[2018]58号)

59	"万企兴万村"行动	《陕西省 2022 年度 "万位兴支点对, 一方倾兴重专 一方,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府谷县工商业联合会	府谷县工商业联合会 1.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府谷县各 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3.协助农业农村局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4.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	1.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做好"万企 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统计报送帮 扶信息数据及先进典型事迹。
六、	生态环保(15 项)			
60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中华人杂民共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和法律等的人类等。《中华生学》《中华生》《中华生》《中华生》《中华生》》。《防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沙、	榆环分县乡府农林境局住建谷村局、房设县局农村局全建谷村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宣传; 2. 对实行域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的统实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61	森林草原防灭火	《中森民《消火火央办步管中华法和林原共务进应见代学、国民《《草民《《草民》》厅关基的《日子》的一个大型的《四里人》国防防中院一急》(69号)	府管谷局卫局公谷理县、生、安县局林谷健谷。余种业县康县	府分人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一方子	1.传组完善的识别的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6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7. 对发现或上报的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63	饮用水水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语》《许区为治管理规定》《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榆环分县和府局林境局自规谷本局、然划县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府谷县水利局 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 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再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等基础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进行日常管护; 4. 引导和督促各对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对于推施。
64	农村投资源与利用	《部家态村国关农运管村帐条年农发环振供于村处理〔四大战部局合一活体知道2〕省时,以前进生置的2023省四大战,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委府和局教局生府 管县乡府和榆环分 高、 房设县育市局、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乡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宣传工作; 2.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 分类;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 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65	大防(尘油防气) 大防(尘油防) 大防(尘油防) 大防(尘地) 大阪(尘地) 大阪(尘地) 大阪(尘地) 大阪(尘地)	 分局、府谷 县能源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整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管控工业企业报生有机力。资于实验的治措施落实情况; 8.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府谷县能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污染的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污染的的监督管理;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 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 策? 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法律	

66	煤棚监管	府谷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县选 (储)煤场领域安 全大排查的通知	府局应局工局发科各、急、业、展技能谷管谷商谷革	府谷县能源局 1. 负责宣传能源法规; 2. 负责县域监管煤矿、洗选煤企业煤棚安全监管工作。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制定应急预案; 2.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1. 排查安全隐患,规范安全生产流程; 2.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局 负责全县火力发电企业选(储)煤场质量、安全、环保、相关手续等隐患的排查整治及验收工作。	1. 协助宣传能源法规; 2.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在乡镇区域普及应急知识,组建基层应急队伍; 3. 对辖区内煤棚开展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4. 反馈辖区内煤棚能源供需问题,协助调控措施落地。	
67	开废杂作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质治法》《污染物》》等,以为为人民共和政,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	榆环分县局住建谷输县局林境局卫、房设县局农市局、生府和局交、业生府和局交、业态各谷康县乡府运谷村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1. 负音 中华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 医物污染环境法律 固, 连要知识,对于这个人,对于这个人,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68	土壤污染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榆环分县和府和局农市局、然划县乡府农市局、然划县乡府农名城、业务公司、房设县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宣传等及和管理监督; 3.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方染病有机污染物的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上壤方染域的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上壤方染地的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上壤方染地质产。在各里规划受污染违法行为。府谷里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对人人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幼儿园、府谷里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对人人不符合相关标项目开发。存谷目在接方染风险评估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存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产展、产品、农理、农业农村局。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产展、产品、农业农村局。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产展、产品、农业农村局。2.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产展、产品、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业、农业、农村、农业、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	1. 学之,	
69	开展农产工作	《染用属于养化国格尔中四染知[业关秆的[包含的),以外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府农林境局 松木市局 水、态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产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环境局所谷分局开展农业置。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当进代严重,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农业局做好对农业生产治技不知合县农业户农训;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和知识的业局人民政党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70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畜防院快废用发)境农人"治知人,是有人"的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	府农林境局各村市局农林境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1	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护法》《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人民共和省	榆林市生态 环境局府谷 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污染防治规划; 2. 建立"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三级分类标准; 3. 强化企业持证排污监管,将违规企业纳入环保信用黑名单,限制信贷与市场准入。	1. 协助宣传法规,摸排企业情况,配合制定规划与整治方案; 2. 落实三级分类标准,推动企业整改;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及时上报。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猪、繁殖、经管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投影打工作; 4.组织厅展陆生野生动物疫薄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发酵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局、用谷县、额水生野生动植物活动,有农县、业农村。4.负责查处非法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定、病血事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活动,成企者上收入。1. 有责政业性对助地注注行为; 每次城、中华人民,市场监督管理局。1. 负责活理整顿为违注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院各是林业局、农业局厅展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负责查处非法指、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提供院各是林业局、农业局厅展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负责查处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技供院各是大业的特别。1.负责查处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经,有效的有关,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府谷是林业局、农业局厅展所各是本业的场份。1.负责查处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提供商品。1.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负责查处值值面。查错宣传行为。 (新各是全场局)负责对的生活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价分是最近的运输于效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创品,所谷是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1.分量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开展野生 72 动植物保 护工作	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较护工作;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挑法检查,开展负责对水生野 生动物人工警育。展演展示和经管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管利用场所和单位; 4.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5.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禁件的涉案标本价值。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质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 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 经基础表现 表型局开展 野生动物变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府谷县林业局;4.协助府谷县林业局、农业局开展 野生动物资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精力发展。2.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首销宣传行为。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在各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	------------------------	---

73	对矿及法法采的非行利项取石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府谷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 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 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 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 维护等工作; 3. 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 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的 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 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 作。	
74	噪声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声话》、《明治法》、《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榆环分县乡府资局交局公林境局住建谷源、通、安市局、房设县和府运府局生府局前规谷运谷、统划县输县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不境噪声污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形层信息;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府谷县住房和城声,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的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此并上报规联及时制止并上报规则的报主管部门;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无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4.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交通法工作。	

七、	城乡建设(11 项)			
75	开水草合作 "山坝综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司然资源同然资源司法》《自然资源行办法》	府改局自规谷局水谷村谷革、然划县、利县局农县和府资局、府局农民村谷源、林谷、业展技县和府业县府农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确定重大 问题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协调推进 相关重点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设化工程(含弃查边坡防护、矿区土质边坡防护、 中谷县林业局 1.实施母林山地造林工程,营造生态公益林,保持水土,增加植 盖度; 2.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含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和绿化美化、 所谷县林山局 1.实施绿化美阳园围栏防护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 3.实施程处。 3.实产县水利局 1.实施湖地坝建设工程; 3.实施从水工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实施被收水工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实施被收收, 2.实施牌地质量提升工程(含地力提升工程、覆土工程、 保护工程和植物保护工程)。	织群众参与造林,落实红色文化教
76	农村饮水安全	《中境水水》、《公利村责的发民法》保管省条利发建全部饮任通光》、派西关关水体知》、原省于于安的(陕保省于于安的(以为村大建全通陕入。(11),以为水水农理)供)	府谷县水 局、 卫生健康 局	府谷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承担农村供水建设,指导、监管建成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增入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负责管水员培核和管理; 3.开展供水工程目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水工程时,发现问题及时,为量量,发现问题,是是是一个人。 题及时水型或上报; 4.配合县水和村寨中式供水、做好水水为量、工程运行维护工作; 5.做好水水为饮用水安全发生。 处置及对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77	燃建营及管气设、安工、使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府和局交局市理县大谷城、通、场局消队县乡府运府监、防住建谷运谷督府救房设县输县管谷援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乡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1. 非民举独展制 2. 改装全3. 场信组和户住教配行;对惠的位案外居重,建工燃阀负所息织从端建育合业辖的位限,还安老点防立作气门责)。织人开 防开 的复数人名明林 6 传导即;查然全身是严重的人人,从此是一个人,从此是一个人,从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业务指导
78	镇村排水 与污水处 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榆林市居 生态 子 居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镇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镇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79	物管的业服活管	《物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府和局发科谷督各城、展技县管台城、展技县管社、场局市理局,以后市理局,以后,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乡镇,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 负责依法查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会同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过政府指导价标准收费、不实行明码标价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如花解红业主交员会选举及规范不重部门工业权。 2.发现不进少规范环重部门工业,上报住建设,上报住建设,上报住建设,上报住建设,当时,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不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一个时间,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0	开展临时 用地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土地管理法》《甲华人民共和《里法》《阿里共和《里法和》《中里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管理法》	府谷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信息共享;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 6. 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协助开展法规宣传,引导群众守法; 2. 组织人员参训,提升业务能力; 3. 及时了解部门反馈的临时用地审批信息,配合开展工作; 4. 参与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5.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后续工作; 6. 督促复垦落实,参与验收工作。

81	彩钢房排 查整治及 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府谷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彩钢房进行全面排查; 2. 负责制定拆除方案; 3. 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拆除。	1. 配合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提供辖区彩钢房信息,协助全面排查; 2. 反馈实际情况,参与制定拆除方案; 3. 动员群众,协调现场,配合开展拆除工作。
82	违法为 管	《中华人民共和军中华人民共和和《中华人民共和《中华人民共和《自然》,以为《明史》,以为《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认定。	1. 负者 () () () () () () () () () (
83	历史建筑保护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府谷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 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 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 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 处置。

中共府谷县 委宣传部、 中共府谷县 委统战部、 府谷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印发全国自建 房安全专项整治 教局工品 体谷高 公育县贸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发明电 (国 [2022]10号)《住 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 关于加强经营性 自建房安全管理 的通知》(建村 谷县财政局、府谷县 自建房安 [2023]18号)《住 房城乡建设部等5 全管理 关于加强农 自然资源和 村房屋建设管理 规划局、府 谷县交通谷 的指导意见》(建 村规〔2024〕4号〕 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 《陕西省人民政府 案的通知》(陕政 办函〔2022〕63 号) 卫生健康局、府谷县 市场监督管 理局、府谷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中共府谷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 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 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 管机制。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 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 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 玾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核、办理工作(自建 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 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府谷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审核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 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 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相关文 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事后的 日常监管工作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 动的前提条件。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社区)"两委"、物业 的前哨和探头作用, 建立健全房屋 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 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 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84

中共府谷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 1. 牵头协调推进全府谷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 2. 做好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 3. 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 4. 负责管养的上跨铁路的公路桥梁,下穿铁路的公路及引道设 施的运营维护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加强涉及铁路项目规划审批管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监管 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设施施工行为。

府谷县能源局

监管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石油、天然气设施施工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监管可 | 线环境,确保铁路运行安全; 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民用爆破行为。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同府谷县农业农村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 |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铁路安全管 为;做好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监管铁路沿 理的重大问题。 线违规采石采矿行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污染监督防治工作,对破坏铁路沿线生态环 境的情况进行监督。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铁路沿线涉及住建领域职责的"四无"建设(无正式审 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违法违规行为;整 治铁路安全保护线内乱堆乱放、渣土消纳、倾倒拉圾等问题; 加强与铁路交汇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施工建

- 1. 负责开展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综 合治理宣传引导, 重点做好铁路沿 线安全综合治理的宣传, 引导广大 群众自觉遵守、维护、爱护铁路沿
- 2.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 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 及时

设、采砂等行为监管整治,严禁在铁路桥梁两侧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排查整治铁路沿线水利工程设施安全隐患。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整治铁路沿线农业塑料大棚、农用地膜等可能形成漂浮物的安全隐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铁路沿线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府谷县级相关部门安全 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推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铁路运输企业建 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和协调机制;排查整治铁路沿线危险 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相关隐患问题。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对学生爱护铁路和铁路安全常识法制教育、增强学生铁路安全防范意识。

府谷县民政局

负责加强对铁路沿线流浪乞讨人员及特殊困难受助人员的救助管理,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稳定。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铁路沿线各镇开展危险品类(生产、存储、销售)、倒落(上跨线缆、其它)类问题整治工作,组织实施专项执法行动。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镇对影响铁路安全的农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

Λ.	文化旅游	()	顶)
/ \	$\lambda \ln m$	\ L	火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旅游安全 管理办法》《陕西 省旅游条例》《陕 **西省旅游发展委** 员会印发〈关于规 范秦岭地区农家 景区、旅 游民宿和 乐(旅游民宿)发 农家乐安 展的指导意见〉的 全管理 通知》(陕旅字 [2018]142号)《陕 西省文化和旅游 厅等6部门关于印 发〈陕西省秦岭坳 区农家乐管理办 法〉的通知》(陕 文旅发[2023]6 号)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 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 牌培育:
-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 指导完善 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村局、府谷│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和报告;
- 府谷县消防 | 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 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文化

和旅游文物

广电局、府

谷县农业农

县公安局、

救援大队、

府谷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

局、府谷县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府

谷县交通运

输局、府谷

县水利局、

府谷县市场

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

局、府谷县

林业局、府

谷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 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 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 宿人居环境提升。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 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 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 局、府谷县 | 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 防范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 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 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 m², 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 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 育培训, 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 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 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发现安全 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
-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 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 和诵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 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 查处违 法行为, 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 等工作;
-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 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 转移安置等工作。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 演练等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87	民俗文 选 传承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遗传(2011年)《中华人民主生的人文学》(2011年)《主义的《大学》(2020年),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府谷县文化 和旅游 广电局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开展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培训工作,组织针对民俗文化和非遗传承人才的专业培训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授课,提升人才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 2. 组织开展民俗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 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宣传民俗文化和非遗传承的重要性,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民俗文化和非遗知识,展示传承人才的技艺和成果; 4. 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合理分配和管理用于民俗文化保护与非遗传承人才培养宣传的专项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1. 推荐本地民俗非遗人才,协助开展传承人申报与培训; 2. 配合开展民俗非遗挖掘,提供线索并完善基础资料; 3. 组织开展本土宣传,引导民众参与传承活动; 4. 配合资金使用监管,保障专项资金落地见效。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	经济发展(1 项)					
1	开展食品经营从业人员 培训、体检工作	《府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移交清单 (第五批)》(府办字(2023)32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食品经营从业人员培训计划。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	- 、民生服务(12 项) 					
2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审核管理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陕西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工作方式:通过公安、民政数据比对及入户核查确保资格精准;建立奖励扶助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复核在享对象生存状态及政策符合性,及时清退不符人员;专项资金封闭运行,联合财政局全程监管发放流程;推行"线上+线下"公示,设立举报渠道,联合审计部门开展年度抽查;优化服务流程,主动摸排应享未享对象,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违规必纠"。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3	托育机构监管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 见》、《府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移交 清单(第二批)》府办字(2021)72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式: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机构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2.组织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执法。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支持面向大众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 2.监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情况和价格水平。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的监督和管理; 2.对托育机构的食品卫生安全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监管,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T			
4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 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公安局工作方式: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府谷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专业性强,乡镇无能力开展。
5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 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和通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督导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死亡案例记录、溯源分析及上 报机制,对无法证明死因或涉非法性别鉴定的,联合公安等部门 核查取证,依法追责,并建立预警联防体系。	专业性强,乡镇无能力开展。
6	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并动 员育龄群众接受婚检孕 检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承接部门: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向县域内群众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动员广大育龄 群众接受免费婚检、孕检等服务。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 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 休学审批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9〕18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审核医院诊断证明、家长申请书等材料,比对学籍系 统信息完成审批;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备案,定期复核学生康复情 况,指导复学衔接。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 费人员统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医疗保险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承接部门:府谷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对接税务、银行获取缴费数据, 比对参保底册筛除重复缴费;分类统计正常参保、中断及未缴费 人员,联动乡镇核实信息补录;生成分区域、分年龄段统计报表, 动态监测参保率,定向推送未缴人员提醒补缴。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参保率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 44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医 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陕医保发[2020]55号)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	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报销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实行"线上+线下"受理,初审病历、票据等材料,智 能审核结合人工复核,完成结算后资金直拨至社保卡账户。	主体不合格。
11	乡村医生考核工作	《乡村医生考核办法》第七条	承接部门: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征询镇村意见	镇村仅记录乡 村医生坐值班 出勤情况,无法 进行考核管理
1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 追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托"数据比对+入户核查"锁定违规领取对象,告知法律后果;拒退的依《财政条例》第十四条追缴资金并处涉案金额10%-50%罚款,恶意骗领的移送公安;典型案例公开警示,纳入信用记录并联动限制其他补贴申请。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三、四	- P安法治 (65 项)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检查,聚焦高风险设备及隐患单位;严格事故处理,核查迟报瞒报行为,依法对单位处 5-20 万元、责任人处 1-5 万元罚款;建立信用惩戒机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15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从事无照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承接。

16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 册,擅自招收幼儿,体 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 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2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举报"线索摸排,现场核查办学资质及监控记录,询问师生取证;依《条例》分类处置:未注册的责令停招、限期整改并公示,体罚行为警告、罚款或吊销许可,整改后复查验收,结果纳入年检考评。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17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 业人员虚列、夸大、伪 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托"投诉核查+随机抽查",调取维修单据、报价单 等证据,查实虚列项目后责令退费整改,按《办法》第九条、第 十四条处以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1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 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47 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双随机"检查及投诉核查,重点查证服务价目 公示、产品合规性及虚假宣传,对违规经营的责令整改。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19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工作方式:通过"巡查+举报"锁定无证场所,现场查实后依《条例》第二十七条查封设备,处违法所得1-5倍或1万-5万元罚款,拒不整改的纳入信用惩戒,典型案例公开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 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 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工作方式: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智能监控系统预警,现场核验营业时间日志及监控录像,查实超时营业后依《条例》第三十一条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责令停业整顿15日,整改复查合格后恢复经营。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 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 过局域网的方式接人互 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运用网络流量监测技术+现场检查,核验路由器配置及 联网日志,查实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后,依《条例》第三十 三条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逾期未改处1.5万元以下罚款,同步 通报通信管理部门切断违规外联,典型案例公开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 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依托网络巡查及举报线索,利用内容监测系统筛查无证经营主体,现场核验服务器备案及运营资质;查实后依《规定》第二十一条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同步约谈平台下架违规内容,整改复查后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 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 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通过"演出报备核查+现场突击检查",调取监控录像、设备存储记录等证据,查实无演唱演奏记录后,依《细则》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并警告;情节严重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整改后复查演出存档情况,典型案例通报警示行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4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 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 业务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双随机"检查及举报核查,重点查验证照备案、 进货清单及销售内容,查实违规经营后责令停业整改,没收非法 出版物。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 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 及其他未成年人不成年人 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 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 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身份抽检",核验场所监控记录及身份证登记信息,查实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或未设警示标志后,依《办法》第二十七条责令整改并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停业整顿1-6个月,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6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 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 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 9 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 47 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检查设备及唯一标识码核查,现场核验游戏游艺设备 内容审核证明,查实未经核查设备后依《条例》第四十八条、《办 法》第三十条责令停业 1-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罚 款,设备下架返厂;整改后复查设备备案信息,典型案例行业通 报并纳入信用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27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诗事 有关 电 有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智能监管"模式,核验经营许可信息、 监控录像及员工着装,查实违规变更、超时营业或未规范着装后, 依《条例》第四十九条责令整改并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万元 罚款,停业整顿1-3个月,整改后复查验收,典型案例行业通报 并纳入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的; 超型营活动的; 超型营业性演出 经营活动的; 出经营活出经营活出性演出人事营业性演出人类 电请换发证 机关 电请换发 证 人 (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20年 11 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核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备案信息,查实擅自经营、 超范围或未换证行为后,依《条例》第四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 处 5-8 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超范围或未换证的限期 补办手续,典型案例公开警示并纳入信用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 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 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验演出批文、合同及宣传资料,查实未经批准 举办演出后,依《条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演,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8 倍罚款;组织约谈场地提供方,整改后复查审批手续,典 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 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责令补种,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3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 的护栏、电线杆、树木、 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 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 《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 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 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 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 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 9 号) 《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 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 47 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遣返童工。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 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 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 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 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 动者工作时间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6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 观测、通信、动力、照 明、交通、消防等管理 设施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 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 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交通运输局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8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 对变更演出的文艺表演出的文艺目录 计 演员或者节目系统 新报批;演出场所营业 并位为未经批准的 党出 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演出备案核查+场地巡查",核验变更后报批文 件及场地租赁合同,查实未重新报批或违规提供场地后,依《条 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演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8 倍罚款; 对场地方处 1-5 万元罚款并约谈,整改后复查报批手续,典型案 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3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测出场所经营单位 地方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出情形未采取措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次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20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内容抽检"模式,核验演出监控录像及举报记录,查实存在禁止情形未制止或未报告后,依《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罚款;整改后复查防控机制,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黑名单,倒查场所方与举办方"双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 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 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 以"中国""中华""全 国""国际"等字样的 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39 号 2020年 11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备案审查+现场巡查",核验演出批文及宣传物料,查实违规冠名"中国""国际"等字样或假借政府名义后,依《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撤换名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 倍罚款;逾期未改的停业整顿 1-3 个月,整改后复查宣传内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 2022 年 5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 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 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备案审查+现场抽检",核验演出内容脚本及演员言行,查实违反《细则》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后,依第五十条责令停演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整改后复查演出内容合规性,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倒查主办方及演员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3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 人 公共场所 道 从 人 公共场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网格巡查+智能监控"模式,核验违规堆放、搭 建及摆摊点位,现场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条 例》第二十六条处100-1000元罚款,拒不履行的强制清理或拆除 (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整改前后影像存档,典型案例公示并纳 入商户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 筑物、构筑物、本等处现定在城市的进设规定在城市的进设规定在城市公共设规 施、路写、涂等影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数字取证",利用监控抓拍、无人机 巡检锁定乱涂乱贴点位,现场制发《责令清理通知书》;逾期未 清理的依《条例》第三十三条处100-500元罚款,并组织专业队 伍强制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清理前后影像留证;典型案 例在社区公示栏曝光,纳入商户或个人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5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 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 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通过"巡查+举报"发现违建,现场核查规划许可及建设现状;未取得许可或未按许可建设的,依《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责令停建、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5%-10%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或没收,整改后复查并公示结果,典型案例纳入信用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 经进位或者 化 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采取"卫星遥感+实地核查"锁定违建,制发《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逾期未拆的依《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按造价50%-100%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当事人承担),拆除前后影像存档;整改结果属地公示,典型案例纳入信用记录,重点区域加密巡查防反弹。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智能识别"锁定违规宣传设施,制发 《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条例》第三十二条处 200-3000元罚款,强制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拆除前后影 像存档;典型案例社区公示并纳入商户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 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 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定期巡查+群众举报"锁定违规行为,现场制发 《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告知法律后果;逾期未改的依《条例》第 四十五条对单位处 1-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 千-1 万元罚款,强 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整改前后影像存档;典型案 例通报属地政府并公示,加密重点区域巡查频次防复发。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49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 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投诉核查"锁定违规门头牌匾,制发 《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明确设置标准;逾期未改的依《条例》第 四十九条处1000-5000元罚款,强制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整改前后影像存档;典型案例商户集中区域公示,违规记录纳入 信用档案,联动审批部门限制其后续广告备案。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 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 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 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 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 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燃气企业协查+网格巡查"锁定违建,现场核验 安全间距并制发《责令拆除通知书》;逾期未拆的依《条例》第 四十八条处5000-20000元罚款,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拆除前后影像存档;典型案例公示并纳入信用惩戒,联动燃气企 业加密管线巡检频次,防范新增违建。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1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 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 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业主投诉+专项检查"获取线索,联合物业、业 主代表核查资料完整性后制发《责令限期移交通知书》;逾期未 移交的依《条例》第九十八条处1万-10万元罚款,同步下达《行 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后复查资料归档情况,典型案例行业通报 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限制其后续项目验收。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2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 面告知县(市、区)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或 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 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在日常巡查或接到举报后,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对未依规报送资料的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若逾期未改,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将情况通报街道办协同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 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 邮政、电力、环境卫生 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 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 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日常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立即责令相关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清理,同时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4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 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 间、厨房间的,或者拆 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 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1.行政处罚:依据第三十八条,对擅自改动房间功能或拆除墙体的装修人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1000元罚款;拒不整改的,联合物业暂停施工并强制恢复(费用由业主承担);2.技术核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墙体结构安全性,出具整改意见书;3.行刑衔接:对因违规施工导致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安全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5	对物业服务人员未按规 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 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 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负责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予以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规定公示的物业服务人,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及市、县实施意见,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监管措施,强化公示制度执行。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7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 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 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 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对逾期未退出的原物业服务人责令限期退出,逾期仍不履行的,可处以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物业服务区域顺利交接。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违规物业服务人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措施,逾期未改则依法处罚,确保资料财物移交,维护物业档案完整。具体执行严格依《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59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 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 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 占用、 堵塞、 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 思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责令整改、罚款等处罚措施,依据《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通过巡查、投诉处理等方式监管,确保物业区域秩序。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0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 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 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四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开展巡查。一旦发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 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 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 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 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水质监测"锁定违规洗车点,制发《责令安装净化装置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办法》第五十四条处2000-30000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整改后复查排水达标情况;典型案例行业通报,违规记录纳入信用档案,联动市场监管限制其证照年审。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 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一旦 发现销售非法产品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 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 2012 年 11 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0 号 2012 年 2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 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 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或接举报后,迅速核查。若墓穴占地超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视情处1至3倍罚款,逾期不改 则依法严惩。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4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 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令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 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 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 号)《府谷 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 的通知》(府政发〔2024〕47 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规,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将处土 地复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还会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 为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占地行为,责令退还土地,依规划决定拆除或 没收新建物,可并处罚款;对禁垦区开发活动,责令改正并按此 条处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 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 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7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 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 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 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对路面损坏、污染等情况及时发现。 一旦查实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按情节依法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督促责任方清理、修复路面,保障公路畅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6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承接。
69	对道路交通违法停车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大路面巡逻频次,在易堵路段、商圈等地重点管控。 对违停车辆,劝离与处罚并行,利用监控抓拍,定期公示,提升 市民规范停车意识。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 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 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 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 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 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 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的进行处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 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 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责令整改,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2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工作方式:依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针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情况,加强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责令渡船所有人或经营人整改,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镇内无内河渡 口渡船。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 故隐患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组织复查验收。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组织复查验收。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承接。
7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 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 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 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 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 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5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 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 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 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 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发现违规施药用肥行为立即责令整改,依法处罚并限 期清理污染物,联合农业部门溯源管控。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 地建厕所、畜禽圈、污 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 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 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专项巡查,发现违规建设立即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改依法罚款,纳入乡村 环境整治台账跟踪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78	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 及设施、破坏水源和抗 旱设施行为、从事影响 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 罚	《关于印发《府谷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府政发(2020)52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违法行为,联合 公安等部门现场取证,依据《水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开展普法 宣传。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四、	·			
79	开展危旧房屋鉴定和危房改造	《陕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南》《府谷县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持续开展"四百四千"行动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及巩衔相关政策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定期摸排巡查低收入群体危旧房屋,对巡查发现的房屋应当委托鉴定的,通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鉴定,紧急情况下,组织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经鉴定为为危旧房屋的实施危房改造工程。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承接。
五、台	生态环保(8 项)			
8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 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 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 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 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 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 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 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8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 测、检疫和防治	《森林病虫防治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202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 防治措施、病虫害应急处突等工作。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82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65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协调推进煤矿采空塌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开展矿山"二 合一"方案编制实地考察和实施省市县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建设。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 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 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 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 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 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 防火责任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 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 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 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 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工作部门: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 木、花草喷洒剧毒、高 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 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行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 及时收集、贮存、利用 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 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 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养殖场开展专项检查,现场核验粪污贮存处置 情况后责令违规养殖场整改并依《固废法》第一百零七条处10 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能力承 接。
成乡建设(4 项)			
门市广告牌匾监管、商 铺卫生监督及市容市貌 管理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全县彩钢房领域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府谷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30 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核验广告牌匾备案,对违规商铺 门市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强制拆除。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修 对经行 对林未传 对木毒秸污 对及或生物 发 门铺塞 有	持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 [2021] 65 号)第四十八条《共一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逻辑,从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子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3] 9 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子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 47 号)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信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未知有数发而发生。2023] 9 号)《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大政的决定》(陕政发 [2024]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入时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 [2024]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镇政府、产放部分号县级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原政发 [2024]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 [2024] 47 号) 《李建设(4项)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年全县彩钢房领域安全大排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89	对镇域范围内燃气管道 及其附属设施、长输油 气管道的监督检查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建制镇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榆政办函〔2024〕151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联合燃气企业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排查管道腐蚀、 占压及密闭空间泄漏风险,对不合规企业强制停气整改。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9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明确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6 部门关于联合转发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8 部门<关于联合印发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府住建发(2024)19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自建房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91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 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 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 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测量标志定期巡查,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法行 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承接。
七、纟	└────── 綜合政务 (2 项)			
92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实行"申报审核+实地核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流程;建立地名数据库动态更新,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范标志设置;排查整治"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专业性强,乡镇 无能力开展。
93	除党报党刊外的报刊征 订	《关于做好 2022 年两报一刊订阅工作的通知》(府 总工函〔2021〕98号)		省市会议决定 乡镇不再征订 除党报党刊外 的报刊。